

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)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；

建设规模：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租赁在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界处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72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、汽车清洗、外形修整、故障检修、汽车保养、喷漆等业务，本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销售约 960 辆，修理汽车约 12000 辆（含汽车喷漆在内），年洗车量月 12000 辆的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《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批文号为台开环建[2014]23 号。

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为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：年维修 12000 台汽车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发生变化，弗朗特 3.8 吨门式举升机较环评增加 6 台；

红外线短波烤灯较环评增加 2 台；奔腾大梁校正仪较环评增加 1 台；车轮定位仪较环评减少 1 台；车辆移动牵引器较环评减少 1 台；TECH-2 车辆故障诊断仪较环评增加 1 台；电焊机较环评增加 1 台；切割机较环评减少 2 台。根据环办(2015)52 号和环办环评(2018)6 号文件的要求，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、废水：

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官网。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。

(二)、废气：

烤漆房气体先经过过滤棉除去漆雾，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；汽车尾气通过尾气吸收器抽吸，并通过排风管道由屋顶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(三)、噪声：

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，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，做好隔声降噪工作。

(四)、固废：

该厂区建有3间危废仓库，总面积40m²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，单独隔间，暂存场所平时关闭，门外贴有“危险废物”的标识，房间设置铁托盘，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内。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，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（浙科达检[2017]验字第 222 号）表明：

(一) 废水

1、排放达标情况

洗车废水排放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877-2011）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间接排放）；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、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

DB 33/ 887-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，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市政污水管网进管标准。

2、废水排放总量情况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值（化学需氧量：0.168t/a、氨氮：0.023t/a）。

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；乙酸丁酯、乙酸乙酯、丁醇、乙苯、环己酮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：厂内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、甲苯、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厂界排放限值要求；乙苯、环己酮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丁醇符合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3840-91）的有关规定环境标准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监测期间，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东侧、厂界西侧、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厂界南侧噪声值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根据实地调查，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25.5 吨，其中危险废物 0.255 吨。该厂区建有 3 间危废仓库，总面积 40m²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北角，单独隔间，暂存场所平时关闭，门外贴有“危险废物”的标识，房间设置铁托盘，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托盘内。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，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年维修12000台汽车项目手续完备，基本落实了“三同时”的相关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结果达标，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:

1、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气筒高度的合理设置,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台账,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,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,严格执行台账制度,完善各类标识标牌,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)年维修12000台汽车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

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(台州市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)

2018年11月15日